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公司

SYNAGISTIC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或「繼承公司」)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Synagistics Pte. Ltd. (「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表示同意：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繼承公司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目標公司、彼等之聯屬人士、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繼承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繼承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g)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告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表示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目標公司

SYNAGISTIC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日後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

於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中所列的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之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ii)非執行董事黃書雅博士、張天膽先生及金沁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